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12月期間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389.5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下屬動車生產企業分別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各相關鐵路局簽訂了總計約144.3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修理合同。
2.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與南非國有運輸集團公司簽訂了約141.4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配件供應與可靠性管理合同。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與澳大利亞Downer EDI有限公司簽訂了約25.4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西安市地下鐵道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軌道交通十二號線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23.5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5. 本公司下屬貨車生產企業分別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簽訂了總計約19.6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分別與常州市軌道交通發展有限公司、徐州市壹號線軌道交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17.7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大連機車車輛有限公司與瀋陽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約17.6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15年營業收入的16.1%。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6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及奚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